

中朝两国国境间的铁路 桥梁养护工作临时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两国铁路为分别负责两国间的鸭绿江两座江桥及图们江一座江桥的维修、大修工作，以保证桥梁状态的持久良好及铁路运输不间断地安全运行，临时协议如下：

甲、江桥的养护工作

第 一 条

江桥养护工作的分界：

1. 安东站至新义州站间鸭绿江正桥。共桁梁十

* 1954年6月7日签订于北京并于1954年7月7日生效。——编者注

二孔。从中国方起数第六号桥墩、亦即从朝鲜方起数第六号桥墩中心划分；中朝双方各管辖桁梁六孔。

2. 辑安站至满浦站间鸭绿江正桥。共桁梁三孔、钣梁十七孔。从中国方起数第十一号桥墩、即从朝鲜方起数第九号桥墩中心划分；中方管辖钣梁十一孔，朝方管辖桁梁三孔、钣梁六孔。

3. 图们站至南阳站间图们江正桥。共钣梁廿一孔。从中国方起数第十一号桥墩、即从朝鲜方起数第十号桥墩中心划分；中方管辖钣梁十一孔、朝方管辖钣梁十孔。

作为以上三座桥梁养护分界的一个桥墩，为维修、大修工作之便利，整个地由中方铁路负责养护。

第 二 条

上述三座铁路江桥的维修工作应在一九五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办理交接完毕，八月一日起由两国铁路分别管理。交接工作由双方国境铁路管理局各派有关人员组织联合委员会负责办理之。应归朝方负责维修之桥梁由中方根据现在技术状态作成交接记录，经双方代表签字后分别报告两国铁路中央机关备案。

第 三 条

交接后各该桥的养护工作，应分别按本国铁路所颁布的规章命令执行。

第 四 条

如因进行桥梁及线路上部构造物的养护工作，而须封锁线路或临时限制列车运行速度时，由请求方的工务段长事先取得其上级批准后，再经由国境站长向对方国境站长提出。

第 五 条

如因洪水、流水及其他意外灾害致使任何一方桥梁发生危及行车安全的情况时，应即由一方工务部门通过本国国境站向对立提出，停止列车运行，以保障行车安全，同时双方均应向自方主管上级报告灾害情况。一方得根据对方的请求，立即派人携带必要的工具、材料帮助抢修，尽速恢复。

桥梁恢复后，由协助方的工务段长，将其协助抢修所消耗的工具、材料及所用的劳动力作成便纸记录二份，送经请求方的工务段长签证后，双方各执一

份。然后由协助方工务段长报由自方主管部门编制账单三份向请求方办理清算。

第 六 条

关于运转中断、事故处理、救援列车及双方对事故损失的责任等，均按一九五四年四月一日起施行的中朝国境铁路协定办理。

第 七 条

为保持各江桥的列车容许速度之统一，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决定提高或降低速度。如须变更现行之运行速度时，必须经过桥梁检定或必要的检查后，由一方国境铁路管理局提出变更速度的根据，通过对方国境铁路管理局局长同意后始可变更。

乙、江桥的一九五四年基本建设和大修工程

第 八 条

一九五四年度中朝国境三座铁路江桥的大修及基本建设工程，其计划、设计、施工统由中国铁路负

责，并应于本年内完成之。

第 九 条

一九五四年度大修及基本建设工程的主要工程项目及概算如下：

1. 安东新义州间正桥：加固桥墩一座，桥梁油漆 2000 吨，新设木栏杆 945 公尺，共计大修费 14.9 亿。

2. 辑安满浦间正桥：加固桥墩五座，修复桥台、桥墩各一座，修复桁梁三孔，钣梁一孔，新制钣梁一孔，修理桥面 190 公尺，桥梁油漆 742 吨及人行道栏杆 190 公尺，共计基本建设费 56 亿。

3. 图们南阳间正桥：桥梁油漆 452 吨，更换桥面 218.5 公尺，墩台护基 440 立方公尺，防水堤石笼护坡 935 立方公尺，共计大修费 9.3 亿。

以上所列之工程概算共计人民币 80.2 亿。

以上工程费用应根据完工后实际支出款额由中朝两国平均负担，朝方应负担之费用先由中国政府垫付，于工程竣工验收后，由中方根据工程决算向朝方办理清算，列入一九五五年度中国援朝费内。

第 十 条

以上各工程全部完工后，应由中方通知朝方，商

定验收日期，双方派出有关人员组织验收交接委员会办理基本建设及大修工程的验收交接工作。

第 十 一 条

验收时以设计文件、中国铁道部桥隧大修技术标准（草案）及基本建设工程暂行验收标准为依据，验收合格后应即做出验收报告，分报两国铁路中央机关备案。

第 十 二 条

为进行上项桥梁、线路的基本建设和大修工程的修建工人、技术人员及工程领导人员须持有自方国境铁路管理局长发给贴有本人像片及通行区间的修桥工作证，检查机关按证放行。

该项证件样式由发行铁路局送有关国境站的边防检查机关一份备查。

其他一般养护桥梁、线路人员通过国境时，则按中朝国境铁路协定附件第一号办理。

丙、两国间的便桥便线

第十三条

辑安满浦间便桥便线于正桥修复后拆除，安东新义州间便桥便线亦应拆除，拆除后便桥下部构造物及便线路基由两国铁路分别负责看管。

以上各便桥便线的建筑材料拆除后由中方保管。

第十四条

本议定书于一九五四年六月七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均以中文及朝鲜文书就，两种文字的条文均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本议定书自签字之日起，经过一个月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

铁道部代表

糜 鏞

(签 字)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交通省代表

崔东善

(签 字)